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根据目前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信息，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封面

修订内容：

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路 5 号嘉达研发大楼 A 座 10 楼”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2 栋 A 座 2101-2104”；

日期由“2021 年 11 月”改为“2022 年 12 月”。

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释义

修订内容：

“

释义项目		释义
认购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三）发行概况”

修订内容：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055,55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7,000,00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的确定”

修订内容：

“2021年12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3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8名，其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股东6名。

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7,055,556股，认购价格为18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27,000,008元。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T9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 SCU583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情况	P1017037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89919****,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天眼查网站,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19907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乙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933 号 29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048****,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天眼查网站,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林乙钟,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绵阳中惠军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青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青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7990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春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20层20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047****，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天眼查网站，青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林乙钟

林乙钟，男，中国国籍，1965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819650608****，在册股东。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3440****，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林乙钟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 3.81%，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天眼查网站，林乙钟为发行人在册股东绵阳中惠军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林乙钟为本次发行对象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林乙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庄丹妮

庄丹妮，女，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6000119710618****，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流沙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17317****，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庄丹妮持股比例为13.72%，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方。除此外，庄丹妮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许哲人

许哲人，男，中国国籍，199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72519910918****，新增投资者，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九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32321****，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许哲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洪楚鹏

洪楚鹏，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226****，新增投资者，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21941****，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洪楚鹏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虞樟星

虞樟星，男，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660314****，新增投资者，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10673****，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虞樟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其中5名为自然人，2名为法人机构，1名为私募基金，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湾(广东)泛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私募基金	1,666,666	29,999,988	现金
2	青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法人机构投资者	833,333	14,999,994	现金
3	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法人机构投资者	555,556	10,000,008	现金
4	林乙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44,445	35,000,010	现金
5	虞樟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1,111,111	19,999,998	现金

				资者			
6	庄丹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55,556	10,000,008	现金
7	许哲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7,778	5,000,004	现金
8	洪楚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111	1,999,998	现金
合计	-	-			7,055,556	127,000,008	

”

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

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 元/股。”

“1、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股。”

（1）公司净资产情况，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280,371.2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08,918,816.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高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0,164.89 元，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对应 2020 年度市盈率为 32.73 倍。2021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年化后 2021 年每股收益为 0.9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对应 2021 年度市盈率（年化后）为 19.15 倍。”

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55,55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000,008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五）限售情况”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7,000,008
合计	-	127,000,008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7,000,00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104,000,008
2	支付员工工资	15,000,000
3	税费支出	8,000,000
合计	-	127,000,008

③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 2021-2024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6044.16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12700.0008 万元，将其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 2021-2024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6044.16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12700.0008 万元，将其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 127,000,008.00 元，对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预计用途明细项目进行了调整。”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取消了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用途”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取消了增加子公司资本金用途”

九、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拟新增 6 名非在册股东的外部投资者，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1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8 名，5 名自然人为中国国籍，2 名法人机构，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均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十四) 其他事项（如有）”

修订内容：

“（6）《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吉林、庄腾飞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权的变化情况”

修订内容：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后，持股占比将变为庄吉林持有公司 36.12% 股权，庄腾飞直接持有公司 12.36%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81% 股权，父子二人股份合计将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五、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修订内容：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发行方（甲方）为公司，认购方（乙方）为投资者，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本协议自动失效且甲乙双方承诺不追究彼此责任。

对于本协议的修改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该补充协议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愿限售安排：无。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吉林、庄腾飞与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下方（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

8. 风险揭示条款

风险提示：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

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乙方已知悉以下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1)本次发行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本次发行可能存在终止自律审查风险；(2)买卖包括甲方股票在内的新三板股票可能存在亏损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如果甲方本次发行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乙方拒绝认购缴款，需按其认购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本次发行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最终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同时按乙方实际支付认购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上述协商应当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含有上述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开始。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果在开始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

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吉林、庄腾飞与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甲方指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指庄吉林、庄腾飞，该协议对股权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等进行了约定，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二条 股权转让协议

2.1 乙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日前，允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以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准）的 10%，且转让价款受限于本协议 4.2.4 之约定。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含股权激励中有偿/无偿获得的股权）为限制性股权，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如对赌性条款等）。如需进行该等处置或设置，乙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向投资方申请；投资方应于乙方发出申请之日起 20 天内书面回复，逾期无反馈即视为同意。

2.2 经投资方同意乙方处置股权的，乙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列明拟处置股权的数量、价格以及潜在的受让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拟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

2.3 若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不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对拟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于乙方发出征询通报之日起 20 天内书面反馈，逾期视为放弃），待投资方拟处置的股权全部处置完毕后，乙方才可继续处置其股权。

2.4 如果乙方基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向公司员工转让其股权，且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获得了投资方同意，则投资方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的股权/合伙份额转让限制及退出回购情况按照员工与乙方/公司签署的协议执行，投资方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该转回的股权仅限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条 股权回购

3.1 回购触发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和/或乙方 2 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乙方 1 和/或乙方 2 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其违约行为未能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以投资方认可的合理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2) 乙方 1 和/或乙方 2 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3) 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擅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 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 IPO（或甲方存续期届满，以二者较早的日期为准，但公司 A 股 IPO 已在申报审核期间的除外）。

3.2 回购价格

乙方回购股权的价格应为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百分之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前红利）。回购总价款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方对公司实际投资额×（1+8%*n）

其中：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如果投资方依据本次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计算在收益之内，应予以扣减。

3.3 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

3.4 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行使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 60 日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总价款的，应对未支付的回购款按照每天 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5 在乙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完全的股东权利。

第四条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4.2.3 乙方向投资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依法取得运营所需要取得的一切资质及备案登记。

4.2.4 反摊薄保护：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上市申请日前，实际控制人转让或公司通过定增引进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投资价格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实现投资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反摊薄的例外。本协议约定的反摊薄保护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公司执行员工期权计划或者其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c) 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d) 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受让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中止

8.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执行，各方无权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且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或之后。

8.2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 目标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2) 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3) 目标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

特此说明！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